

附件 2

深圳民间工艺精品展评奖细则

为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，促进民间文艺事业繁荣发展，深圳市民间文艺家协会将举办“深圳民间工艺精品展”，开展评奖工作。为保障有关工作科学、规范、公平、公正进行，制定评奖细则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二为”方向、“双百”“两创”方针，积极抢救、保护民间工艺美术的人才、技艺、品种。激励、引导和推动广大艺术家创作更多宣扬中国民间文化、传承中华美学精神、表现时代主题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民间工艺美术作品，进一步促进我市民间文艺事业的发展和繁荣。

二、评审委员会组成及其职责

（一）评审委员会组成

深圳市民间文艺家协会邀请国内民间工艺美术方面的专家、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委会）。评委会成员 3 至 7 名，须为单数，其中设评委会主任 1 名。拟邀请的评委会成员名单须提前报深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审批。

（二）评委会职责

- 1.评委会主任：负责主持评审会议，组织开展评审。
- 2.评审委员：按照评选规则 and 标准，公正评审，认真填写评审表格并在表格上签名。

3.评委应严守职业操守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认真履行评委职责，并签订责任书，以保证公正履行职责，保守工作秘密。

三、参评条件及规则

（一）参加评奖的民间工艺美术作品，要求主题鲜明、特色突出、题材积极、技艺精湛、材料环保、生活和时代气息浓郁，在民间工艺美术传统传承与创新方面成绩显著，体现当代工艺水平。鼓励有筋骨、有道德、有温度，思想性、艺术性和观赏性强的作品。

（二）申报参评作品必须是实物，属申报者本人或由其所所在的集体创作的作品。

（三）每个申报者每届申报作品不得超过3件（套），多人署名的集体创作占每个署名者的一个申报名额。往届曾申报参加深圳民间工艺精品展的作品，本届不得再申报参展。

（四）参评作品应明确著作权归属。

四、评奖标准

（一）作品具有浓郁的时代气息，鲜明的民族风格及民间地域特色，题材积极向上。

（二）作品创意独特、设计新颖、造型优美，有较高的艺术品位和审美价值。

（三）工艺制作技艺高超、精美巧妙，在民间工艺的继承和发掘创新方面有突破，能体现较高的民间工艺水平。

（四）制作材料环保节俭，来源合法。

五、评奖方法

（一）深圳市民间文艺家协会发布评选通知，主要面向全市征集作品。

（二）评比所有程序不收取参评者费用。

（三）评委会根据评奖细则中确定的标准及要求，从政治导向、作品内容、艺术效果等方面对参评作品进行认真审查、评议。采取投票或打分的方式，选出拟获奖作品，并报深圳市文联审核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设金、银、铜奖及优秀奖，各奖项的获奖作品数量由评委会商议后报文联审批确定。金奖、银奖作品将获得深圳市民间文艺家协会推荐参加国家级、省级评奖活动的优先权。

七、评奖结果

拟获奖作品经深圳市文联审核后公示，如无异议，由市文联正式公布并颁发证书。